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有關總銷售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悦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廣告服務」

合共包括(i)在本集團的免費電視頻道及相關數碼平台上銷售廣告;(ii)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iii)提供商業活動、電視節目、電視片段、產品植入服務及電視廣告服務的前期及後期製作,包括但不限於創作、拍攝、劇本撰寫、人才分配、剪輯、字幕製作;及(iv)製作用於展示、展覽及免費贈送的廣告材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 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lestial Pioneer]

指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時長收費」

指 廣告定價模式,按廣告時長計費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29),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周大福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集團」

指 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家純博士GBM,GBS,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 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悦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elestial Pioneer擁有72%權益,並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奇妙電視」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的綜合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

生及湯聖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以就總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總銷售協 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 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

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

(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訂立有關廣告服務的協議

「林先生」 指 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李國恒先生」 指 李國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安業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鄭家純博士GBM.GBS(主席,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執行董事)

杜之克先生(執行董事)

陸偉棋博士(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博士S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B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有關總銷售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總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i)有關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 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銷售廣告服務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與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服務,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

下文載列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

(iii) 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

(iv) 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

期限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

交易性質 :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

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

服務

代價

: 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 自的成員公司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於參考現行市 價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就銷售廣告而言,根據優先定價機制,按每日不同時段 所定的標準收費按時長計費,有關定價機制與本集團 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相同。周大福企 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 成員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於每月月底累計並 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 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收取。
- (ii) 就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而言, 按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獲提供的費用相若且 不優於有關費用的費率收費。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 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就有關 服務將予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向周大福企業 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 員公司提供有關營銷解決方案的不同製作階段及製作 相關服務後收取。費用支付階段將由本集團與周大福 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 的成員公司根據個別情況協定。

年度上限

: 訂約方已協定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 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20,000二零二四年25,000二零二五年30,000

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旗下的奇妙電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取得免費電視牌照,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政府正式批准使用大氣電波廣播作為新增傳送模式。奇妙電視經營三條免費電視頻道,即76台香港國際財經台、77台HOY TV及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推出的78台HOY資訊台。

此外,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該牌照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終止。

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及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實際交易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30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50,000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銷售廣告及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過往交易金額微不足道,且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鑒於收費電視與免費電視的業務性質及觀眾數量有所不同,前者僅覆蓋訂閱用戶而後者覆蓋香港人口約99%,故過往交易金額不應與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作比較,進一步闡述如下。

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對廣告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而釐定,當中已考慮:

(a) 本集團對不同類別廣告服務的收費率進行修訂,於二零二三年生效, 以反映業內其他市場從業者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b) 隨著本集團不斷致力發展以提升其媒體業務及擴大其免費電視的影響力,將免費電視頻道進行革新並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節目系列,為廣大觀眾帶來新氣象、新體驗及新享受,預期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及製作相關服務的數量及頻率將會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免費電視頻道的信號已覆蓋香港人口約99%;
- (c) 預期廣告及製作相關服務銷售的數量及頻率將於本集團獲獨家播映權的特別播映活動期間增加。例如,本集團已取得本年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八日在中國杭州舉行的「杭州二零二二年第十九屆亞運會」及二零二三年FIVB世界女排聯賽的香港獨家播映權。預期於該等活動期間,本集團亦將致力聯同本港不同界別合作推廣該等盛事,為本港掀起亞運會或FIVB熱潮;
- (d) 本集團製作團隊的製作能力上升及加強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 相關服務的服務組合,包括預期增加自製媒體節目的數量;及
- (e) 預期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成員公司 的廣告預算將增加,乃由於香港解除所有旅遊限制,加上新型冠狀病 毒病疫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持續改善,該等公司的收益逐步回升。

定價政策

就廣告銷售而言,本集團採納優先定價機制,按每日不同時段所定的標準 收費按時長收費,因不同節目或活動或贊助組合而異(其定價因不同集數、時段、 選角、類型及季節性而異)。該等向客戶提供的定價乃參考(1)本集團三條免費 電視頻道每日播放的廣告數目及數量;及(2)市場上其他免費電視頻道服務供 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定價機制適用於本 集團所有客戶。該等標準收費可能根據現行市況予以調整。

就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而言,定價乃提供予所有需要類似服務的客戶,其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對其進行的信用評估;
- (b) 報價所列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及特定規格;
- (c) 市場上其他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及
- (d) 客戶的潛在未來商機。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周大福企業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擁有多元的投資組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在珠寶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及聲譽。作為其推廣活動的一部分,為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透過多個免費電視頻道及數碼平台提供廣告服務。總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已就廣告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經公平磋商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價;及(ii)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總銷售協議的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的價格及條款將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基準與本集 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相若,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 應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前,銷售部或項目團隊將負責根據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編製相關合約, 以確保標準收費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銷售部或項目團隊將 每年於年底前審閱定價,並於需要時調整標準收費。倘市況出現重大 變動,標準收費將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市場變動;
- (ii) 本集團由財務總裁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對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財務總裁將於各審閱期末向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i)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必須或將會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審閱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根據適用定價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 (iv) 財務部將負責持續記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期間進行的金額,以便董事會監控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年度上限。倘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於與關連人士訂立進一步交易前就此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財務部將監察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授出的信用期,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期限及概無逾期款項; 及

(v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外部 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本集團經營有關電視用戶服務的訂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頻道轉播、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其他電視相關業務、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話代理服務以及其他上網相關業務。

周大福企業

周大福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81.03%權益的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

周大福珠寶

周大福珠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周大福珠寶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和黃金首飾及產品),以及分銷不同品牌的鐘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周大福珠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2.39%權益。

周大福代理人

周大福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代理人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81.03%權益的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為鄭氏家族的成員,而鄭氏家族持有或控制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因此,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合共持有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Celestial Pioneer的唯一股東,其於永升持有72%權益。彼亦為周大福珠寶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企業、周大福代理人、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各自的董事;
- (ii)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以及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各自的董事;
- (iii) 執行董事李國恒先生為永升的董事;及
- (iv)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均已就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所訂立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如上文所述鄭博士、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及林先生放棄投票除外)須就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林先生)(即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總銷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悦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提述的事宜,本

公司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敬啟者:

有關總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9至32頁。

吾等謹此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湯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 啓 者:

有關總銷售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服務,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為鄭氏家族的成員,而鄭氏家族持有或控制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因此,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林先生,即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就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且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獲委聘就總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與 貴公司概無關聯。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總銷售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總銷售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總銷售協議訂約方(即 貴公司及 貴集團、周大福企業、周大福珠寶及周大福代理人)的資料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 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年報。

	二零二二年	
	財年	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895,199	989,197
服務成本總額	(1,136,793)	(1,025,565)
一節目製作成本	(594,504)	(583,057)
一網絡費用	(386,841)	(292,870)
一銷售成本	(155,448)	(149,638)
銷售、一般、行政(「銷售、一般、行政」)及		
其他經營費用	(346,591)	(272,261)
經營虧損	(588,185)	(308,629)
除税前虧損	(698,091)	(352,215)
入息税項	(187,627)	(11,437)
年內虧損	(885,718)	(363,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20,917	1,135,105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567	650,140
一遞延税項資產	102,144	289,501
流動資產	258,577	350,487
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81	95,736
一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87	70,162
非流動(負債)	(871,268)	(579,494)
一帶息貸款	(296,035)	(377,474)
流動(負債)	(747,755)	(760,009)
the New Year		
總資產	879,494	1,485,592
總(負債)	(1,619,023)	(1,339,503)
(負債)/資產淨額	(739,529)	146,089

二零二二年財年與二零二一年財年相比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財年的989,200,000港元減少9.5%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895,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媒體分部的收入減少(二零二二年財年:49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年:572,500,000港元),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訂戶收入下降及廣告收入減少。

由於環球收費電視內容供應商及收費電視營運商競爭日益激烈, 貴集團已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終止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終止牌照」)。由於終止牌照,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的各種經營費用因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貴集團服務成本總額(二零二二年財年:1,13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年:1,025,600,000港元)的所有組成部分(即節目製作成本、網絡費用及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一年財年有所上升。貴集團的銷售、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亦由二零二一年財年的27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346,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備用節目、其他相關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收購成本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合共240,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已確認先前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撇減176,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終止牌照,導致入息税項由二零二一年財年的1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187,600,000港元。

由於上述者,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一年財年的363,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88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3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牌照導致確認上述減值虧損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0,500,000港元減少91,9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二零二二年財年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55,700,000港元,導致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6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60,000,000港元及747,8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9,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1,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年提取新貸款所致。

由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上述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73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資產淨值146.100,000港元。

整體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經營狀況於二零二二年財年繼續面臨困難。尤其是,由收費電視轉為免費電視平台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其財務表現亦因其他多個媒體在廣告收入方面的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總銷售協議可能會帶來廣告收入的新來源,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而言有利。

2.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周大福企業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擁有多元的投資組合,而周大福珠寶集團在珠寶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及聲譽,該等公司定期進行推廣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將令 貴集團與該等公司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原因為 貴集團能夠透過多個免費電視頻道及數碼平台提供廣告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政府正式批准使用大氣電波廣播作為新增傳送模式,令其覆蓋近乎全港地區。由收費電視營運商轉為免費電視頻道供應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使用大氣電波傳送76台香港國際財經台、77台HOY TV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使用大氣電波傳送78台HOY資訊台。

吾等認為,貴集團能夠向廣大香港觀眾提供服務並為香港住戶提供更多元化節目,直接提升了其對不同廣告商(包括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吸引力及競爭力,而該等公司擁有多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因此,貴集團與該等公司將產生協同效應,且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預期未來將會增加的業務對 貴集團而言屬有利。與此同時,年度上限令 貴集團精簡流程及減少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時產生的相關行政負擔及成本,原因為 貴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之間的業務量有所增加。

基於上文,吾等認同管理層,訂立總銷售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3.1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 (ii) 周大福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企業集團)
- (iii) 周大福珠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珠寶集團)
- (iv) 周大福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周大福代理人集團)

3.2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3.3 交易性質

貴集團已同意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服務。

3.4 代價

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於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 貴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就銷售廣告而言,根據優先定價機制,按每日不同時段所定的標準 收費按時長計費,有關定價機制與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 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同。

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將由 貴集團於每月月底累計並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收取。

(ii) 就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而言,按與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且不優於其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的協定費率收費。

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將予支付的費用將由 貴集團於完成向周大福

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 提供有關營銷解決方案的不同製作階段及製作相關服務後收取。 費用支付階段將由 貴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 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根據個別情況協定。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規管關連交易的政策,且於過往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行貴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廣告銷售及贊助交易時已妥為遵守相關程序。鑒於訂立總銷售協議,貴集團已進一步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專門規管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總銷售協議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比起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更佳的條款而訂立。

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有關(i)銷售廣告;及(ii)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信用期,並已與管理層就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實施情況進行討論。

銷售廣告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採用優先定價機制,按每日不同時段所定的標準收費按時長計費,因不同節目或活動或贊助組合而異(其定價因不同集數、時段、 選角、類型及季節性而異)。

該等向客戶提供的定價乃參考(1) 貴集團三條免費電視頻道每日播放的廣告數目及數量;及(2)市場上其他免費電視頻道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定價機制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該等標準收費可能根據現行市況予以調整。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三條電視頻道的價目表以及三個贊助組合,並注意到其與上述定價機制一致。管理層亦確認,該等價目表及贊助組合的標準收費價格(包括任何調整)適用於所有客戶,故將同樣適用於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總括而言,就任何特定廣告時段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提供的價格將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相同。倘特定時段出現超額需求,貴集團設有透明的競標程序,時段將分配予出價最高的競標者。倘有空閒的時段未被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佔用,貴集團可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時段價目表的折扣價格。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並不處於

不利地位,原因為倘不如此行事, 貴集團將不會從未獲佔用的該時段產生任何收入。

為評估上述措施是否已於過往應用及是否可於未來應用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貴集團(以其先前的收費電視平台)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訂立的所有過往廣告銷售協議;及(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廣告銷售協議樣本。吾等審閱結果顯示,該等廣告銷售協議的定價整體上乃基於當時價目表而定。

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

向需要類似服務的所有客戶提供的定價乃經參考下列者後釐定:

- (a) 貴集團就每名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對其進行的信用評估;
- (b) 報價所列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及特定規格;
- (c) 市場上其他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及
- (d) 客戶的潛在未來商機。

鑒於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範圍不同,如就媒體投放及創意提供建議到文案標語創作,故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不同, 導致無法用作比較定價。作為保障措施,管理層解釋到,貴集團將遵 從一系列程序,當中包括編製成本明細、服務規格及所用項目,確保向 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收取的價格不 低於成本及取得合理利潤率。

製作相關服務因應製作內容的複雜程度、時長或所要求的質量而有所不同。有關提供製作相關服務的工作及成本可包括內外製作團隊、設備租賃及後期製作服務。與上述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相似,所產生成本的明細及所製作項目的規格將予以記錄,以供監察及審閱之用。

對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客戶信貸評估等主觀考慮因素將予以記錄,以將該等公司獲提供的最終定價與具有相似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相比較。

貴集團於過往並無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 代理人集團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或製作相關服務。然而,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服 務協議的樣本,並注意到該等樣本載有成本明細。

信用期

貴集團擬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就 貴集團銷售廣告及提供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製作相關服務付款而授出最多30日的信用期。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日信用期。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屬於該範圍內。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將予授出的信用期時, 貴集團將特別考慮關係年數、信貸評級及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量等因素。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釐定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及信用期的政策及措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下文進一步詳述的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可予實施及貫徹,且該等措施屬足夠,可確保廣告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將予進行的交易將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過往交易

貴集團於過往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進行少量廣告銷售。有關微不足道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17,300港元及5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50,000港元。管理層解釋到,過往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交易甚少,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廣告策略為覆蓋大眾市場的廣大觀眾,而 貴集團當時訂閱制的收費電視平台可能不符合上述策略。

吾等已審閱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的上述過往交易合約,並注意到廣告銷售的定價乃按已發佈的價目表訂立,而有關價目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基於結算記錄,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交易付款已作出,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50,000港元仍未獲結付。管理層解釋到,由於在對免費電視頻道進行革新後,香港開電視有限公司向HOY TV Limited出具的發票收款人名稱出現變動,周大福珠寶集團正在處理 貴集團的新賣方申請。於申請完成後即會作出付款。

4.2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經計及下文吾等分析的第(a)至(e)項因素後,貴集團已考慮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對廣告服務的潛在需求及其自身的近期發展情況。吾等亦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在達致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

(a) 貴集團對不同類別廣告服務的收費率進行修訂,於二零二三年生效, 以反映業內其他市場從業者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就此而言,吾等已將現時價目表與過往年度的價目表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有關價目整體向上調整。

(b) 隨著 貴集團不斷致力發展以提升其媒體業務及擴大其免費電視的影響力,將免費電視頻道進行革新並加強及提升 貴集團的節目系列,為廣大觀眾帶來新氣象、新體驗及新享受,預期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廣告及製作相關服務的數量及頻率將會增加。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免費電視頻道擴大覆蓋範圍,覆蓋近乎全港市民,且節目多元化符合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廣告策略,而 貴集團先前的收費電視平台覆蓋程度有限。

(c) 預期廣告及製作相關服務銷售的數量及頻率將於 貴集團獲獨家 播映權的特別播映活動期間增加。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取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八日舉行的「杭州二零二二年第十九屆亞運會」及二零二三年FIVB世界女排聯賽的香港獨家播映權。由於預期將播映該等盛事, 貴集團已推出贊助組合,其定價可達數百萬港元。

(d) 貴集團製作團隊的製作能力上升及加強綜合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及 製作相關服務的服務組合,包括預期增加自製媒體節目的數量。

因應上述者及為加強其自家營銷及製作能力, 貴集團已大幅增加營銷及製作員工,由去年約13人增加至現時36人。

(e) 預期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成員公司的廣告預算將增加,乃由於香港解除所有旅遊限制,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持續改善,該等公司的收入逐步回升。

吾等注意到,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廣泛,包括瑰麗酒店及周大福珠寶等知名品牌,有關收入與零售氣氛密切相關。例如,周大福珠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報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54.2%,而其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乃以億港元計。

鑒於吾等的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計算後得出, 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上文所討論者,貴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規管關連交易的政策,且於過往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行貴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廣告銷售及贊助交易時已妥為遵守相關程序。鑒於訂立總銷售協議,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詳述,貴集團已進一步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遵守一般原則,即有關總銷售協議的個別銷售或服務合約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基準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相若,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應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總括而言,(i)銷售部或項目團隊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編製相關合約;(ii)財務部將對定價機制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其後向(其中包括)董事會匯報;(iii)財務部將監察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iv)財務部將持續評估是否將超過年度上限,倘超出年度上限,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v)財務部將監察及確保嚴格遵守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授出的信用期;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至少每年審閱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貴集團現時規管關連交易的政策及就總銷售協議進一步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就監察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所訂立的該等交易乃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

董事姓名

鄭博士(附註)

11,052,488,230

154.91%

附註: Celestial Pioneer 由鄭博士全資擁有並持有永升72.0%權益。因此,Celestial Pioneer 及永升均為鄭博士的受控法團。永升於10,568,899,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i)永升擁有的3,083,722,894股股份; (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行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由本公司發行的4,544,000,000股新股份; 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由本公司發行的2,941,176,470股新股份。Celestial Pioneer於11,052,488,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i) Celestial Pioneer擁有的483,588,866股股份; 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升被視作持有的10,568,899,364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於該等11,052,488,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鄭博士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為主要股東的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
Celestial Pioneer	483,588,866	_	10,568,899,364(1)	11,052,488,230	154.91
永升	10,568,899,364(1)	_	_	10,568,899,364	148.14
吳鴻生先生	156,169,500	98,502,500(2)	464,376,000(3)	719,048,000	10.08
吳麗琼女士	98,502,500	620,545,500(4)	_	719,048,000	10.08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463,000,000(3)	_	_	463,000,000	6.49

附註:

- (1) 該等10,568,899,364股股份指:(i)永升擁有的3,083,722,894股股份;(ii)於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行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兑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54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於悉數行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兑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941,176,47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lestial Pioneer持有永升7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永升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Celestial Pioneer由鄭博士全資擁有。因此,Celestial Pioneer及永升均為鄭博士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於該等10,568,899,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鄭博士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 (2) 吳鴻生先生為吳麗琼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吳麗琼女士於其中擁有權益的98,5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鴻生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之464,3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76,000股股份,而南華 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463,000,00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南華金融控股有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約29.52%股權由吳鴻生先生持有,當中約25.66%乃由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根據公開資料所示,另外約3.86%股權乃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4) 吳麗琼女士為吳鴻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鴻生先生 擁有權益的620,54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除 下 列 者 外 :

- (a) 本公司與永升就永升認購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
- (b) 本公司與永升就永升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

(c)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與Celestial Pioneer(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2.5%計息;

- (d) 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與Celestial Pioneer(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3.0%計息;
- (e) 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與Celestial Pioneer(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3.0%計息;
- (f) 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與Celestial Pioneer(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3.0%計息;
- (g) 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與Celestial Pioneer(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3.0%計息;
- (h) 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與Celestial Pioneer(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5.0%計息;及
- (i) 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與Celestial Pioneer(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5.0%計息;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附 錄 一般資料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或仲裁,及概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及仲裁。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資格,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頒函或於本頒函中提述:

名稱 資 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 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 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 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 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浩 德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已 就 本 通 承 的 刊 發 發 出 同 意 書 ,同 意 以 本 通 承 所 載 形 式 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

- (a) 總銷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 會承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 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一般資料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e)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a) 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子健先生。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 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 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通告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悦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總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總銷售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 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附註: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 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少於48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5. 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 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7.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